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第 4 次工作會議記錄

■**時間：**110 年 05 月 17 日（一）下午 14:00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恆霖**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蕭雅月護理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感謝大家參與今日本校 109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工作會議，會議主要目的是討論疫情擴散之各項防疫措施，請與會同仁踴躍提供建言。

二、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 年 05 月 11 日新聞稿、110 年 05 月 12 日「教育部通報」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0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59467A 號函示，因應疫情社區傳播風險升高，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宣布至 110 年 06 月 08 日(含)前，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二級。請各校務必落實下列措施：

(一)**進行校園體溫監測**：

01.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並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俾監測高風險人員，在其進入校園前予以掌握。另建議大專校院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

02.遇有發燒(耳溫≧38°C/額溫≧37.5°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開校園。並請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分類，並通報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衛保組，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

(二)**提升校園環境消毒頻率**：

01.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

、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02.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三)維持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

01.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1)教室門可關閉，應於教室四個角落之窗戶各開啟 5 至 10 公分，以維持教室適度通風。(2)如採用中央空調，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3/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3)如使用吊扇應設定為低速；如為搖頭扇，則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02.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1)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抽風扇設於窗戶上之氣窗、立扇擺放於教室進入口。(2)抽風扇主要功能為抽排氣，將室外的新鮮空氣由一側抽入教室內，再由另一側排出。(3)使用壁扇時，壁扇正下方窗戶應關閉，以避免短對流。

三、依據行政院 110 年 05 月 15 日記者會宣布以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暨 110 年 05 月 15 日「教育部通報」，因應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雙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陸續發生感染來源不明的病例及群聚事件，研判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自即日起至 05 月 28 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為期 2 週），加嚴、加大限制措施，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餘全國其他區域維持第二級警戒。教育部請各級學校強化下列措施：

(一)進入學校全程佩戴口罩：

教職員工生在校上課/上班期間以全程佩戴口罩為原則，如用餐、體育課及學生有特殊情況者等例外。

(二)社團課及課後輔導班防疫措施：

高中以下學校社團課及課後輔導班可照常辦理，並應加強防疫措施。

01.採實名制、量測體溫、確實佩戴口罩、維持教學場域之室內通風，如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不上課。

02.若無法達到防疫要求，應停止上課。

(三)校園對外開放情形：

01.全國中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

02.大專校院：由各大專校院依實際校園狀況衡酌考量，如仍對外開放應遵守下列防疫原則：

(1)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採實聯制並全程佩戴口罩。

(2)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體溫測量站。

(四)100 人以上大班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

01.學校針對 100 人以上大班授課，應立即改善通風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如實施遠距教學，仍需掌握學生到課狀況、學習情形，並檢核教學成效。

02.同時學校啟動遠距教學後，仍需關懷學生身心健康，提醒學生每日要量測體溫；同時掌握學生動向，向學生宣導避免出入人多擁擠場所、聚會、旅遊或其他集會活動，並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一旦外出就需誠實紀錄，以利日後可能需配合疫調使用，以免造成校園或社區防疫破口。

(五)**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防疫措施**：

01.全程佩戴口罩，採實名制、進出量測體溫、在入口處強制手部消毒並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02.如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不上課。

03.若無法達到前述防疫要求，應停止上課。

(六)**畢業典禮、畢業旅行、校外教學等活動辦理原則**：

01.即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08 日，請學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規定評估，並依據各縣市所訂防疫措施辦理；若各縣市未訂有相關規定，且經評估無法達到指揮中心防疫標準者，則延後辦理或停辦。

02.畢業典禮若需辦理，建議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

02.屬第三級警戒區域（新北市、臺北市），前述活動應延後或暫停辦理；畢業典禮若需辦理，建議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

(七)請各級學校仍應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措施辦理。

四、學務處已完成防疫物資盤點，不足部份陸續動支學務處業務費提出採購（建議編列防疫專款支應），本校防疫物資安全存量維持在 2-4 個月。必要防疫物資數量如下：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01	洗手乳	1 加侖	桶	68	2-4 個月
02	漂白水	3.8 公升	桶	20	2-4 個月
03	酒精	95%-20 公升	桶	4	2-3 個月
04	酒精	75%-20 公升	桶	3	
05	肥皂		個	215	2-6 個月
06	耳溫槍		支	42	
07	保鮮膜	100 尺	支	42	4-6 個月
08	口罩		個	8,000	4-6 個月

近期另案採購：01.酒精 75%-20 公升-5 桶、02.漂白水 3.8 公升-20 桶。

經稀釋的漂白水在太陽光下會釋出有毒氣體，經稀釋的漂白水，存放時間越長，分解量越多，殺菌能力便會降低，故學務處規劃立即更新漂白水容器為不透光材質。

五、學務處於學期開學當天提供各班因應冠狀病毒防疫物資如下：

(一)**酒　精**：每班 1 瓶。(每日 0900 前可至學務處補充-每瓶使用 1-3 天)

1.瓶身標註班級名稱、日期，如領取清潔劑模式，須拿空瓶到衛生組領取並登記。

2.用於耳溫槍消毒與手部清潔。

(二)**漂白水**：每班 1 瓶。(每日 0900 前可至學務處補充-每瓶使用 1-3 天)

1.瓶身標註班級名稱、日期，如領取清潔劑模式，須拿空瓶到衛生組領取並登記。

2.主要用於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陽台水龍頭、或其他公共區域消毒。

(三)**耳溫槍**：每班 1 支。(開學日 0900 前無耳溫槍班級至學務處借用)

每日量測體溫兩次(早上 0800 前、下午 1300 前)

(四)**保鮮膜**：每班 1 支。耳溫槍耳套用(1320/40＝15-20 天)。

使用耳溫槍請使用耳套注意個人衛生，用完請丟棄。

六、目前本校配合政府因應冠狀病毒防疫，重點防疫作為如下：

(一) 自主體溫量測（本學期開學日起持續辦理）

01.學生上學前自主量測體溫並登錄於「個人自主體溫量測記錄表」

02.學生到校後每日量測體溫 2 次（上午 0800 前、下午 1300 前）並登錄於「班級體溫量測記錄表」。

03.學生若體溫高於 37.5 度一律以公假方式在家休息（1 天以內家長證明、1 天以上需有就醫紀錄）。

(二) 校門口體溫量測

01.校門口 110/05/13-06/08 上學期間使用熱像儀量測體溫（教官室規劃）。

02.校門口訪客使用額溫槍量測體溫（總務處規劃）。

若發燒再家休息，有就醫紀錄，一律以公假登記！！

(三) 進入校園配戴口罩

01.校園內 110/05/13-06/08 全校師生一律配戴口罩。

02.無法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之場合一律要求配戴口罩。

(四) 校園全面消毒

01.全校與公共區域消毒工作（總務處規劃）。

02.每日班級教室二次消毒工作（學務處規劃）。

03.辦公室、實習工場與專科教室消毒工作（保管處室規劃）

(五) 維持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

教室門可關閉，應於教室四個角落之窗戶各開啟 5 至 10 公分，以維持教室適度通風。

(六) 暫停百人以上教學活動

01.週會人數超過百人，改以線上直播方式辦理。

02.畢業典禮改為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若疫情提升為三級，另案評估是否改為其他方式辦理。

(七) 暫停所有校外教學活動

01.高二校外教學參觀（畢業旅行），將視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另案評估是否延後辦理。

02.暫停所有校門以外之教學活動，所有簽准之教學參觀、參訪、考察，一律禁止。

(八) 熱食部暫停供應自助餐

110/05/17 起熱食部暫停自助餐供應，請各班指派代表於每日上午第一節下課（09:10 以前）至熱食部訂餐。【進入熱食部請務必配戴口罩!! 】

(九) 校園暫停開放

依據 110 年 05 月 15 日「 教育部通報 」，全國中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

(十) 衛教宣導

01.開學典禮當天進行全校師生衛教宣導（已辦理）。

02.利用相關集會進行全校師生衛教宣導（已辦理）。

03.利用教學廣播進行全校師生衛教宣導（已辦理，陸續加強宣導）。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因應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二級重點防疫工作案，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59467A 號函暨教育部 110 年 05 月 12 日、05 月 15 日「教育部通報」辦理。

二、學校目前重點防疫作為如業務報告六。

三、其他防疫作為（例如課餘時間社團活動、課餘時間運動場使用、課餘時間閱覽室開放--等），請討論。

決　議：一、06/08 前社團改以班級活動方式實施，由導師代課。

二、06/08 前暫停學校課餘時間活動（社團、球隊--等）。

三、06/08 前閱覽室與校園暫停開放。

案由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疫情，學生請假規定，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6057 號函

二、函示：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審酌各地區及各家庭面臨之情形殊異，爰全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請學校從寬認定個案情形，予以准假，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

三、學校從寬認定個案情形予以准假標準請討論。

決　議：一、學生請假必須由家長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請家長填寫防疫假申請書）。

二、請假配合政府目前防疫規定不列入出缺記錄（至 05/28 止）。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00。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應變計畫

109 學年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會議（1090827）通過

壹、依據：

衛福部疾管署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辦理。

貳、目的：

根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計劃。

參、實施日期：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肆、組織分工：

一、防疫小組編制：

成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小組分工職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衛生組長擔任執行秘書，納編本校相關處室人員。各單位分工如下：

項次	職稱	原任職務	分工職責	備註
01	召集人	校長	統籌指揮本小組之因應事宜。	
02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	
03	副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	
04	委員	秘書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	兼發言人
05	委員	教務主任	課程調、代之安排，學生居家補課事宜。	
06	委員	總務主任	防疫物品採購、校園消毒、警衛室外來訪客控管。	
07	委員	實習主任	負責實習課程之防疫並協助本組工作執行。	
08	委員	輔導主任	負責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並協助本組工作執行。	
09	委員	圖書館主任	負責蒐集防疫資訊並協助本小組之工作執行。	
10	委員	進修部主任	負責進修部防疫相關事宜並協助本小組之工作執行。	
11	委員	主任教官	協助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防疫人力支援事宜。	
12	委員	人事主任	負責教師、行政人員之通報並協助本小組之工作執行。	
13	委員	主計主任	負責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項次	職　　稱	原任職務	分　　工　　職　　責	備　註
14	委　　員	訓育組長	負責班級活動之防疫與各項行政聯繫工作。	
15	委　　員	生輔組長	負責校安中心通報與各項行政聯繫工作。	
16	委　　員	活動組長	負責社團活動之防疫與各項行政聯繫工作。	
17	委　　員	體育組長	負責體育活動之防疫與各項行政聯繫工作。	
18	委　　員	護　理　師	防疫物品請購、疾管通報、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19	委　　員	家長會代表	負責家長聯繫事宜並協助本小組之工作執行。	

二、任務與分工：（以下未盡事宜，依事務屬性由副召集人指定權責單位，若有疑義由召集人裁示）

(一)教務處：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二)學務處：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1.生輔組：

(1)倘校園發生疫情，依相關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2)有關本校學生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之研究與發布。

2.衛生組：督導校園之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

(1)執行校園之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

(2)擬定相關防疫作業規定與流程。

(3)防疫資訊之收集與對師生之宣導。

3.健康中心：

(1)協助擬定相關防疫作業規定與流程。

(2)提供各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3)緊急個案之處置。

4.導師：

(1)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

(2)協助執行班級防疫措施。

(三)輔導室：負責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四)總務處：本校防疫物資採購（額溫槍、口罩、消毒水、酒精、肥皂等），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當本校辦公場所及教室有極可能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並控管來賓、廠商進

入校園健康控管。

(五)實習處：負責實習課程與工場區之防疫。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防疫資訊並視狀況組織家長義工。

(七)教官室：協助健康中心防疫業務之人力支援。

(八)主計室：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九)人事室：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因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與停課規定，並知會護理師。

(十)家長會：負責家長聯絡、家長人力與防疫物資之募集。

三、應變指揮

統一由本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指揮作業由學務處負責，通報作業由相關處室及人員負責。

四、協調事項

(一)各處室應與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二)律訂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人事)

(三)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須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通報及就醫治療。(健康中心、生輔組)

(四)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依疫情發展並考量輿情適時修訂並發布。

(五)教職員工生，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請其戴上口罩以避免呼吸道疾病傳染。(人事、班級導師、護理師)

伍、工作指引：

一、開學前防護措施

(一)學校成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防疫小組工作會議，推動各項防治工作，若有緊急情況隨時開會因應。

(二)訂定本校防疫相關對策集處室分工以確實推動「疫情通報管理」、「學校防疫管控」及「班級防護網」三道防護措施包括：

1.防疫資源(學校於開學前備妥足量之相關防疫物資(口罩、肥皂、耳溫槍、酒精、乾洗手等消毒用品)之購買、分配與說明。

2.校園防疫教育資訊之蒐集、防護宣導與及時更新，利用網頁公告、各處室班群組 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

3.校外訪客監測體溫：實施地點-本校校門口，請保全人員協助測量體溫，若體溫超過 37.5 度，請其勿進入校園。

4.全體教職員工應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每日先在家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7.5 度請務必就醫，並向人事室請病假，若經確診排除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退燒後可返校上班；若經確診為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等情況，除依衛生醫療機關相關規定隔離，應主動通報學校人事室。

5.針對校園教職員工生進行全面調查，建立師生疫情調查名冊（含近期旅遊史）。於寒暑假期間如有出國旅遊史者將造冊列管:

二、開學後防護措施

(一)衛生教育宣導

衛生組以通知單、網路公告、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 line 群組等多元方式向教職員工生、家長加強宣導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例如：保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二不二要（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密閉的公共場所、不出入醫院，到上述地方要戴口罩、常洗手）、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餐點等。加強及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勤洗手、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等衛生教育宣導。自開學日起，學校將加強宣導，提醒全體教職員生戴口罩、勤洗手及拱手不握手等措施防範感染。

(二)健康自主管理

1.教職員工

每日應先在家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7.5 度請務必就醫，並向人事室請病假，若經確診排除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退燒後可返校上班；若經確診為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等情況，除依衛生醫療機關相關規定隔離，應主動通報學校人事室。

2.學生

每日應先在家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7.5 度，依規定由家長向學校請假，若經確診排除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退燒後可返校上課；若經確診為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等情況，除依衛生醫療機關相關規定隔離，應主動通報導師。

(三)入校量測體溫

1.前進部署：開學兩週內校門口由教官室規劃（0700-0750）設置學生體溫量測站，總務處規劃民眾進入校園體溫量測，體溫量測超過 37.5 度

，禁止入校。

2.動態檢測：每班配置一支耳溫槍，每位學生上午（0800 前）、下午（1300 前）皆需量測並記錄，其他時間可以自主檢測。

(四)疫情處置

1.若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一定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等相關防疫措施。

(1)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健康中心。

(2)護理師負責通報衛生機關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3)生輔組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4)人事室負責通報教育部人事單位。

2.學校如出現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3.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五)疫情調查

針對開學前對校園教職員工生進行全面調查，進行追蹤管理。

(六)其他注意事項

1.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2.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3.請熱食部對運送午餐便當、販售校園食品人員，先自主量測體溫，若溫度超過 37.5 度，請勿進入校園。

三、訂定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

(一)有確診病例或停課措施，立即由校安執勤人員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事件主類別為「校園意外事件」；次類別為「疾病事件-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健康中心並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

(二)學校因應作為：

1.持續關心個案身體狀況。

2.依停課標準辦理停課事宜。

3.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

4.患者居家隔離 14 天（含例假日）後才能返校上課。

5.當停課原因消失時，即恢復上課，並依程序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校安中心。

6.學生返校復課後由教務處統一規劃利用週休 2 日、其他時間或寒暑假時段進行補課。

四、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及健康中心。

陸、本計畫經防疫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